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西元 2021 年 7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 點：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一段 189 號 3 樓（馥都飯店）  
出 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 31,479,753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4,376,980 股之 57.89%。

出席董事：徐啓峰、曾金成

視訊出席董事：談勇

視訊出席獨立董事：楊瑞龍、余啟民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慧銘會計師、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主 席：徐啓峰董事長  記 錄：林燕秋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說 明：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 明：本公司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所編造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業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檢附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

第三案：2020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提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比率各為 1%，金額為新台幣 4,686,223 元。

2、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

第四案：2020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 94-1、94-2 及 95 條規定，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2、經本公司第四屆第 19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 2020 年第三季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6,967,06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92915417 元，業已於 2021 年 01 月 20 日發放完畢。

3、經本公司第四屆第 22 次董事會通過決議 2020 年第四季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62,875,91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3 元，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第五案：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報告。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46 條辦理。

2、本公司為償還中華民國境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持有人執行賣回權之本金及償還銀行借款，2020 年 8 月 4 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新台幣 7 億元整之相關事項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 辦 理 ) 日 期	2020年8月4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面額100%發行
總 額	新台幣700,000,000元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到期日：2023 年 8 月 4 日
保 證 機 構	不適用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陳祐良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麗鳳、池瑞全
償 還 方 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執行轉換或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債券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0 元 轉換公司債於 2021 年 4 月 29 日終止櫃檯買賣日期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請參閱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制條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截至2021年4月29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計7,409,911股，金額為新台幣74,099,110元。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投資專區-債信專區。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轉換公司債於2021年4月29日終止櫃檯買賣日期，故並無對公司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第六案：修訂「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報告。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作修正，修訂「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三。

####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1、本公司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前項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 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提送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

2、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395,563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7,565,322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3,830,222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7.80%，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0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本公司 2020 年度盈餘分配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

2、本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643,018,131 元，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公報規定認列所得稅費用新台幣 188,094,322 元，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稅後淨利新台幣 455,845,540 元。

3、本公司 2020 年度之盈餘分配表，除分派現金股利外，另包含特別盈餘公積加項，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五。

4、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395,563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7,565,322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3,830,222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7.80%，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五、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擬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395,563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7,564,322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01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3,830,222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7.79%，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說明：依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及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擬修訂「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395,563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7,564,322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01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3,830,222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7.79%，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202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說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202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81,437,9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8,143,795 股，發行新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股東紅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普通股股東及其持有比例分配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數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數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登記，其逾期未辦理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金額，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其股份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2、本次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3、本次增資計畫如因故需要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4、如嗣後因認股權轉換而發行新股、買回或收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及註銷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之分配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5、本次增資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配股時程。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395,563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7,564,322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01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3,830,222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7.79%，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說明：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395,563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7,575,322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1,019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3,819,222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7.83%，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第五屆董事案。

- 說明：1、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任期於 2021 年 6 月 10 日屆滿，擬配合本（2021）年股東常會辦理改選，原任董事任期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 2、依本公司章程第 60 條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九名（含獨立董事五名），並採董事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 3、新選任之第五屆董事任期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6 月 27 日，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公司股東常會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召開，故改選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2021 年 7 月 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
- 4、本公司選舉方式採累積投票制選舉法，董事選任程序詳附錄三。
- 5、本公司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第四屆第二十二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學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董事	徐啓峰	是	彰化陽明中學力曜實業有限公司製造部副理 偉曜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聯德控股(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emtech USA INC. 董事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董事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無	不適用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學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Czech) s.r.o.董事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董事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董事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Chan Kim Seng Maurice	否	National Trade Certificate Grade 1 in Precision Press Tool & Die Making (Precision Engineering Institute of Singapore)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工程項目部經理 昆山乙盛機械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聯德控股(股)公司副董事長兼業務總監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董事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董事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董事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董事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監事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無	不適用
董事	葉航 註：股東名簿戶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保管葉航投資專戶」	否	上海電器公司職工大學 Amtek Engineering Ltd, CA SBU 模具設計主管 昆山乙盛機械工業有限公司業務部經理	聯德控股(股)公司董事兼技術長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董事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董事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董事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董事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董事	無	不適用
董事	談勇 註：股東名簿戶名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談勇投資專戶」	否	上海機床電器廠技術學校 日本先鋒上海電聲器材有限公司模具部部長 上海進日金屬製品有限公司銷售主管	聯德控股(股)公司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廠務特助	無	不適用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	學經歷	現職	所代表之政府或法人名稱	是否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
	戶」					
獨立董事	楊瑞龍	否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博士 中國江蘇省行政學院經濟學教研室教師	聯德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院教授	無	是 (註一)
獨立董事	余啟民	是	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法律暨法學博士 東森媒體科技集團副總經理	聯德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秘書長 中華仲裁協會仲裁人 悠遊卡(股)公司董事 鈺寶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是 (註二)
獨立董事	李偉民	是	台灣大學商學系學士 康儲國際(股)公司總經理/顧問 西勝國際(股)公司顧問/管理處副總兼財務長	聯德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集團經營管理顧問	無	是 (註三)
獨立董事	成日新	是	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碩士 MBA 淡工大學商學院學士 台北微星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Liuski International, Inc. 總經理	無	無	否
獨立董事	王啟川	是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博士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特聘教授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機械工程系特聘教授	無	否

註一：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因考量楊瑞龍先生具有經濟學專業，對本公司在整體經濟情勢分析及多元化發展規劃多有建議規劃，值本公司於轉型階段，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新一屆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利順利轉型完成階段性任務。

註二：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因考量余啟民先生在科技及電商領域法律具有專業性，對本公司上市發展規劃及法規遵循面多有建議，值本公司於轉型階段，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新一屆獨立董事候選人，以利順利轉型完成階段性任務。

註三：繼續提名已連續擔任三屆獨立董事之理由：因考量李偉民先生具有財務規劃專業，且有實務操作經驗，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審閱、資金運用及經營等方面多有建言，值本公司於轉型階段，故本次將繼續提名為新一屆獨立董事候選人階段性任務。

選舉結果：董事（含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當選人	當選權數
董事	徐啟峰	88,753,294
董事	葉航	21,890,173
董事	CHAN KIM SENG MAURICE	21,227,902
董事	談勇	20,481,708
獨立董事	王啟川	19,961,840

獨立董事	成日新	19,028,068
獨立董事	李偉民	18,068,502
獨立董事	余啟民	17,427,786
獨立董事	楊瑞龍	17,185,068

##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之競業禁止案。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為考量業務上之需要，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擬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九。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31,395,563 權，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 27,481,117 權，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 94,224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 3,820,222 權，贊成權數占表決時之總表決權數 87.53%，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六、臨時動議：經徵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佈議畢散會。

七、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40 分。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依公司法第 183 條第 4 項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 附件一、2020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2020 年是充滿變化的一年，不僅是新型冠狀病毒帶來的恐慌影響全球經濟活動外，也是再度改變人類的生活模式，不管是避免人群集中的活動、場合，或是再度開始思考及重視人類與地球共存等環保議題等。因為 2020 年開始因應疫情的居家隔離、在家辦公或是學校採用的遠距學習，讓台灣電子業的大部份公司受益，也造就新的產業、產品供需失衡，更有甚者運輸體系也開始有新一輪的洗牌。針對 2020 年的疫情造成的總體變化而言，聯德是幸運的；雖說第 1 季深受全球經濟停滯造成營收大幅衰退外，第 2 季開始的全球產業隨之修正帶來的轉機，及下半年的運動產品的成長，加強公司在多元佈局的決心，也讓聯德集團意識到挑戰的腳步應再跨大，在面對新危機下，加深尋化轉機為成長或轉型契機的信心。

2020 年度從谷底到成長，主要因疫情而變相受惠於宅經濟興起，造就居家運動產業異軍突起，是聯德去年成長主力之一；2020 下半年，汽車產業也開始因信心恢復而回到正常動能，整體而言下半年營收相比前年同期成長，其力道延續到今年，讓公司有信心 2021 年可以繼續維持成長。

2021 年營運策略受到大環境及配合可見的產品及客戶的未來發展，會加強公司在產業分散、分散營運據點及繼續投入新產品投入資源，以掌握住新冠疫情下的新契機。去年訂定的策略，如配合新的客戶產業生態性的業務變化的營運彈性，跨國投資的佈局，增加多元化及管理性人材等發展策略目標仍維持不變。

本公司經會計師結算，2020 年度表現如下表，營收新台幣 54.7 億元，較去年同期 50.4 億元營收，小幅成長 8%；而因疫情下營業費用較 2019 年少，導致 2020 年全年度獲利亦較前年大幅成長 1.92 億，幅度達 73%。

### 一、2020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5,471,250	5,042,657	428,593	8.50
營業成本	4,190,903	4,011,648	179,255	4.47
營業毛利	1,280,347	1,031,009	249,338	24.18
營業費用	595,086	637,126	(42,040)	(6.60)
營業淨利	685,261	393,883	291,378	73.9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244)	(57,025)	14,781	(25.92)
稅前淨利	643,017	336,858	306,159	90.89
減：所得稅費用	188,094	74,519	113,575	152.41
本期淨利	454,923	262,339	192,584	73.41

增減變動分析：

- (1) 營業收入增加：主要係健身器材產品搭上宅經濟需求增加出貨所致。
- (2) 營業成本增加：因營業收入增加，成本亦隨之增加。
- (3) 營業毛利增加：公司加快去化庫齡較長之模具及手機原材料，以致有存貨回升利益，使本期毛利較去年同期小幅增加。
- (4) 營業費用減少：較去年同期減少主要係加強對逾期應收帳款的處理，產生呆帳迴升利益所致。
- (5) 營業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及費用控管所致。
- (6) 營業外支出減少：因本期補助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7) 稅前淨利增加：本期稅前淨利主要係營業淨利增加所致。
- (8) 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新增的聯德電子公司未享租稅優惠，致稅率較高。
- (9) 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營業收入增加及費用控管所致。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本公司專注於提升較高毛利產品組合及整合客戶資源，加強與知名企業合作，且公司財務操作一貫穩健，收支狀況良好。

單位：%

項 目		年 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減)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9.44	68.35	-8.9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33.16	160.43	72.7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3.23	132.80	20.43
	速動比率	128.65	105.17	23.4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70	5.37	2.34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94	13.65	6.29
	基本每股盈餘(元)	9.57	5.47	4.10

## 二、2021年營運計畫

### (一) 經營方針

在經營略策上，隨著集團產品線及營運據點的增加，規劃不同生產基地建立其核心產品的技術能力，當地也需建立更緊密的協力廠關係，以期讓不同地區的生產基地能更彈性以符合客戶或訂單需求，加強備援機制。

除運動產品營收是今年很大的亮點，也即將成為明後幾年的成長動力來源之一，公司已將此產品線劃入往後三年的主力產品外，觀察近年來 5G 及電動車等產品亦是聯德可以參與之未來趨勢，會結合上述產品的研發投入，及加大在台灣投資，致力於整機產品的完全自製能力，擬切入工業電腦類型產品，提升聯德整

體技術能力及更加多元化發展。

##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研發新技術及提升產業競爭力。
2. 配合新設備的投產，加快公司在新的產品領域的拓展。
3. 持續致力成本結構之改善，改進內部管理流程，增加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提高市場競爭力。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定位為全方位的整合能力供應商，產品朝不同領域多元化方向發展。
- (二) 整合供應鏈，跨越目前暨有之生產領域，已開始嘗試整合上下游產業，為客戶提供更完整、便利的服務。
- (三) 增加機器人在生產中的應用，逐漸改變目前作業成自動化的產線生產方式，用以降低對於人工的依賴，提高生產效率及保證產品的品質。
- (四) 關注及掌握世界科技、市場進步與發展趨勢，增加雲端技術及電動車領域的投入。
- (五) 積極拓展客戶與市場占有率。
- (六) 引進策略夥伴、適時啟動購併計劃以加速提升自我競爭力和跨足新產品領域。
- (七) 持續加強公司治理，以追求公司之永續發展。
- (八) 穩定之財務規劃，降低外在匯率變化之風險。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1. 目前所有的產品線都面臨價格壓力，在激烈的市場競爭壓力下，除需持續提供具競爭力之價格外，也需維持應有之產品品質。
2. 為因應工資成本上升及隨著規模擴大下增加的營運成本，加強開發自動化設備，且積極介入客戶產品開發過程，及早掌握產品的製程因素，增加生產效率。
3. 積極發展公司的自身優勢，突顯公司的市場定位，盡可能減少不必要的競爭，及增加與競爭對手的差異性。
4. 重新檢討並找出單一工廠最佳的營業規模，研究新的商業模式和組織形式以求公司營運的最高效率。

### (二) 法規環境影響

1. 本公司對於生產後所產生之廢料亦委由合格之廠商處理，本公司秉持善盡社會責任與符合世界有關環境品質要求。
2. 關於新的法令之修正，預先對股東權益進行最佳的準備及規劃，將不確定風險降至最低。

### (三) 總體經營環境影響

1. 依市場相關分析報告的觀點來看，世界經濟景氣仍未趨理想，故仍有經營不確定之風險，需更小心控制預算並降低庫存，提升較佳的財務結構，與客戶及廠

商保持密切聯繫，保持敏感的市場嗅覺，降低經營的風險。

2. 針對未來預算的不確定性，將加強正確財務資訊的提供，以供決策單位做最正確的判斷，例如損益兩平點、產能利用率等。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啓峰



總經理 徐啓峰



會計主管 盧晉佑



## 附件二、202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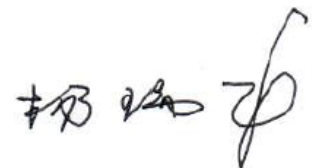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西元2020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麗鳳及池瑞全會計師共同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中華民國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瑞龍



西 元 2 0 2 1 年 3 月 3 1 日

### 附件三、「董事、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內容及範圍</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一)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二)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例如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一)董事或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p> <p>(二)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p> <p>(三)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p>	<p>第二條 內容及範圍</p> <p>一、防止利益衝突：</p> <p>(一)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u>父母、子女</u>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二)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例如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本公司應避免董事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p> <p>(一)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p> <p>(二)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p> <p>(三)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三、保密責任：</p> <p>(一)董事或經理人因參與主管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有關業務執行之決定，從而知悉公司之內情及營業上之機密，應負有保密義務。</p> <p>(二)董事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p> <p>(三)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作修改。</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董事或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一)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u>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允許匿名檢舉，並將發現之事實列舉，通過員工意見通道送達人事部門，由人事部門主管處理。</u></p> <p>(二)員工也可以直接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p> <p>(三)任何員工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u>並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u></p> <p>八、懲戒措施：</p> <p>(一)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送交董事會懲處，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二)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p>	<p>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董事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進而影響公司之獲利能力。</p> <p>六、遵循法令規章：董事或經理人除遵循公司內部規定外，並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一)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u>若員工善意懷疑或發現有違反工作規則、本準則及政府法令規章之行為時，可無具名將發現之事實列舉，通過員工意見通道送達人事部門，由人事部門主管處理。</u></p> <p>(二)員工也可以直接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之主管人員呈報。</p> <p>(三)任何員工呈報，公司相關受理人員應盡全力保密，<u>並保護其安全，以避免呈報者遭受報復。</u></p> <p>八、懲戒措施：</p> <p>(一)董事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應送交董事會懲處，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p> <p>(二)若因非蓄意或無意而影響到公司利益之情事，須檢具證明文件向董事會說明，經證明非屬故意之情事，公司視重要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說明。</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u>本準則</u>，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三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p> <p>本公司所訂定之<u>道德行為準則</u>，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作修改。</p>

## 附件四、202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民國 109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民國 108 年度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2 月 25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90360805 號函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聯德控股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部分特定客戶之出貨真實性

聯德控股集團收入主要來自於 3C 電子及汽車零組件，基於重要性及審計準則公報對收入認列預設為顯著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符合特定條件之銷售客戶其銷貨收入之出貨真實性評估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五所述。

本會計師測試相關內部控制外，並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1. 抽核特定客戶群之銷貨收入交易明細，核對相對應之銷貨單、立沖帳傳票及收款情況，以確認銷貨交易確實發生。
2.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後是否有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測試，確認前述交易之發生真實性及退貨折讓是否合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聯德控股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聯德控股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聯德控股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聯德控股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聯德控股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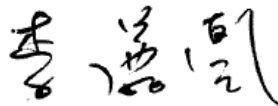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聯德控股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李麗鳳



會計師 池瑞全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三三)	\$ 1,639,999	26	\$ 942,33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三三)	8,788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九、三三及三五)	4,141	-	79,436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五及三三)	3,537	-	4,684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五、三三及三四)	2,203,951	34	2,076,706	33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十一及三三)	5,921	-	5,5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及三三)	16,178	-	17,12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3	-	13	-
130X	存貨(附註十二)	626,344	10	736,718	1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九)	115,293	2	85,068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九)	122	-	2,04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624,287</u>	<u>72</u>	<u>3,949,666</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三)	1,224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30,758	1	32,9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三一及三五)	1,260,496	20	1,808,305	29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六)	257,686	4	233,101	4
1805	商譽(附註十七)	82,175	1	82,387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八)	40,098	1	42,20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七)	13,819	-	15,372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三三)	8,099	-	13,789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九)	64,161	1	41,228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九及三三)	8,916	-	7,03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67,432</u>	<u>28</u>	<u>2,276,341</u>	<u>3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391,719</u>	<u>100</u>	<u>\$ 6,226,00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及三三)	\$ 772,658	12	\$ 965,312	1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五)	70,142	1	79,408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二二及三三)	174,106	3	183,304	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二及三三)	1,566,068	24	1,466,225	24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三及三三)	280,432	4	190,96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52,906	1	26,00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三)	54,985	1	47,80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三)	46,597	1	15,1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017,894</u>	<u>47</u>	<u>2,974,160</u>	<u>48</u>
	<b>非流動負債</b>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七及三三)	-	-	3,392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一及三三)	346,352	5	580,601	9
2540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三三及三五)	-	-	350,000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七)	290,743	5	220,133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三一及三三)	134,661	2	120,340	2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三三)	9,467	-	6,88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81,223</u>	<u>12</u>	<u>1,281,354</u>	<u>20</u>
2XXX	負債總計	<u>3,799,117</u>	<u>59</u>	<u>4,255,514</u>	<u>68</u>
	<b>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四)</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	505,535	8	474,720	8
3200	資本公積	1,114,494	18	802,102	13
	<b>保留盈餘</b>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707	2	13,5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3,900	14	731,348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04,607	16	744,848	12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667)	(1)	(68,349)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2,575,969</u>	<u>41</u>	<u>1,953,321</u>	<u>32</u>
36XX	非控制權益	16,633	-	17,172	-
3XXX	權益總計	<u>2,592,602</u>	<u>41</u>	<u>1,970,493</u>	<u>32</u>
	<b>負債與權益總計</b>	<u>\$ 6,391,719</u>	<u>100</u>	<u>\$ 6,226,00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四)			
4110	\$ 5,508,588	101	\$ 5,079,318	101
4190	( 37,338)	( 1)	( 36,661)	( 1)
4000	5,471,250	100	5,042,657	100
5000	( 4,190,903)	( 76)	( 4,011,648)	( 79)
5900	1,280,347	24	1,031,009	21
	營業費用(附註二六及三四)			
6100	( 149,493)	( 3)	( 168,703)	( 3)
6200	( 326,675)	( 6)	( 336,982)	( 7)
6300	( 130,398)	( 2)	( 125,768)	( 3)
6450	11,480	-	( 5,673)	-
6000	( 595,086)	( 11)	( 637,126)	( 13)
6900	685,261	13	393,883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六)			
7100	5,196	-	7,902	-
7010	18,745	-	7,130	-
7020	( 27,104)	-	( 13,459)	-
7050	( 38,744)	( 1)	( 58,919)	( 1)
7060	( 337)	-	321	-
7000	( 42,244)	( 1)	( 57,025)	(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643,017	12	\$ 336,858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七)	( 188,094)	( 4)	( 74,519)	( 2)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4,923</u>	<u>8</u>	<u>262,339</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u>20,065</u>	<u>1</u>	( 69,514)	(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u>20,065</u>	<u>1</u>	( 69,514)	(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74,988</u>	<u>9</u>	<u>\$ 192,825</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5,845	8	\$ 259,44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922)	-	2,892	-
8600		<u>\$ 454,923</u>	<u>8</u>	<u>\$ 262,339</u>	<u>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75,527	9	\$ 189,723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539)	-	3,102	-
8700		<u>\$ 474,988</u>	<u>9</u>	<u>\$ 192,825</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9.57</u>		<u>\$ 5.47</u>	
9810	稀 釋	<u>\$ 9.33</u>		<u>\$ 5.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 仟 股 )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9,541	\$ 395,411	\$ 784,347	\$ 13,500	\$ 662,990	\$ 1,375	\$ -	\$ 1,857,623	\$ 16,481	\$ 1,874,1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98,853 )	-	-	( 98,853 )	-	( 98,853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7,908	79,082	-	-	( 79,082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5	實際處分/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13,154	-	( 13,154 )	-	-	-	-	-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23	227	4,601	-	-	-	-	4,828	-	4,828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2,411 )	( 2,411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259,447	-	-	259,447	2,892	262,339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9,724 )	-	( 69,724 )	210	( 69,514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9,447	( 69,724 )	-	189,723	3,102	192,825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7,472	474,720	802,102	13,500	731,348	( 68,349 )	-	1,953,321	17,172	1,970,493
	盈餘指撥及分配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87,207	( 87,207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5,647 )	-	-	( 165,647 )	-	( 165,647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584	-	( 584 )	-	-	-	-	-
C5	本公司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26,181	-	-	-	-	26,181	-	26,181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3,586	35,865	289,191	-	-	-	-	325,056	-	325,056
L1	購入庫藏股	-	-	-	-	-	-	( 38,469 )	( 38,469 )	-	( 38,469 )
L3	庫藏股註銷	( 505 )	( 5,050 )	( 3,564 )	-	( 29,855 )	-	38,469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455,845	-	-	455,845	( 922 )	454,923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682	-	19,682	383	20,065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5,845	19,682	-	475,527	( 539 )	474,988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50,553	\$ 505,535	\$ 1,114,494	\$ 100,707	\$ 903,900	( \$ 48,667 )	\$ -	\$ 2,575,969	\$ 16,633	\$ 2,592,6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43,017	\$ 336,85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50,630	246,395
A20200	攤銷費用	10,960	10,802
A20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損失	( 11,480)	5,67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損失	( 2,263)	2,489
A20900	財務成本	38,744	58,919
A21200	利息收入	( 5,196)	( 7,902)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337	( 32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6,363)	( 592)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	( 2,16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6,758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8,291)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 21,424)	( 20,094)
A24200	買回及賣回應付公司債損失	5,961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147	695
A31150	應收帳款	( 115,754)	162,99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44	1,600
A31200	存 貨	148,469	132,636
A31230	預付款項	( 30,225)	( 30,9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25	3,083
A32125	合約負債	( 9,266)	12,898
A32130	應付票據	( 9,198)	( 117,483)
A32150	應付帳款	99,843	300,761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0,655	( 47,7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452	7,70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14,624	1,102,98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29,253)	( 43,37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6,415)	( 40,03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08,956	1,019,56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75,59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5,295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524)	-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57	-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 10,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 120,53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65,309)	( 597,6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26,498	34,92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884)	( 3,39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667)	( 5,358)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	1,626
B061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6,147	5,13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58	7,16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28,271</u>	<u>( 763,6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92,654)	( 44,154)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694,436	-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595,016)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3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350,000)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2,579	18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57,516)	( 50,458)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 118,680)	( 98,853)
C04900	購買庫藏股票	<u>( 38,469)</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655,320)</u>	<u>156,7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760</u>	<u>( 20,55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97,667	392,04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2,332</u>	<u>550,2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639,999</u>	<u>\$ 942,3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附件五、2020 度盈餘分配表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202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2020.01.01)	557,819,350
減：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84,385)
減：註銷庫藏股借記保留盈餘	(29,855,268)
加：本期(2020 年度)稅後淨利	455,845,540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9,682,097
可供分配盈餘	1,002,907,334
減：2020 年第三季現金股利(@0.92915417)	(46,967,069)
減：2020 年第四季現金股利(@3.0)	(162,875,916)
減：2020 年第四季股票股利(@1.5)	(81,437,9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1,626,399

董事長：徐啓峰



經理人：徐啓峰



會計主管：盧晉佑



## 附件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3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p>	<p>第3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p>	<p>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文字。</p> <p>2、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規定修正文字。</p> <p>3、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五項及經商字第10700105410號函修正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 4 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 4 條</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p>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第 6 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p>	<p>1、為避免股東會有股東報到程序混亂情形，致影響股東參與股東會</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p> <p><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之權益而新增文字。</p> <p>2、為避免股東會報到時間不足、報到處設置地點不明將導致股東無法準時入場參與會議，與鼓勵股東參與股東會、實踐股東行動主義有違，為強化股東會作業，以保障股東權益而新增文字。</p> <p>3、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文字。</p>
<p>第7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u>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u></p>	<p>第7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u>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p>	<p>1、股東會主席係主持股東會之人，其須於股東會現場對議案及其他公司重要事項作必要之說明，並回應股東之詢問，倘對公司狀況所知有限之情形下，似難期待其對股東的提問為清楚具體的回答而新增文字。</p> <p>2、董事長應妥善安排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參與</u>出席。</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名委員會參與股東會以回應股東問題，以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第二項修正文字。</p>
<p>第8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8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u>或錄影</u>，<u>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1、為避免股東會開會發生相關爭議情事，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以助釐清事實而修正文字。</p> <p>2、錄音及錄影的時間與方式，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會議進行、投票、計票等過程全程以連續不間斷方式為之，而新增文字。</p>
<p>第13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u>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p>	<p>第13條</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u>或電子方式</u>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p>	<p>1、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七條第三項，而修正文字。</p> <p>2、為使股東會開票之計票、監票、宣讀表決內容宜公開、公正，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議案表決結果及統計權數，而修正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p>	<p>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u>至遲</u>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u>之結果，應當場報告</u>，並作成紀錄。</p>	
<p>第 14 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p>	<p>第 14 條（選舉事項）</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p>	<p>為使股東能充分、即時掌握選舉董事之表決結果，及瞭解當選名單與當選權數，而修正文字。</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p>第 15 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u>本公司</u>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第 15 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u>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u>；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p>	<p>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正文字。</p>

## 附件七、「董事選任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第 5 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第 5 條</p> <p>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u>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p> <p>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u>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八款規定者</u>，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1、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p> <p>2、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p>
(刪除)	<p>第 10 條</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作刪除。
<p>第 10 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第 11 條</p> <p>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 明
<p>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修正。
第 11 條	第 12 條	條次變更
第 12 條	第 13 條	條次變更
第 13 條	第 14 條	條次變更

## 附件八、「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改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組織備忘錄第8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十億元（NT\$1,000,000,000），分成100,000,000股，每股面額為新臺幣10元。 <u>本公司有權依（經修訂之）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贖回或買回股份、分割或整合股份，將原有、買回、增加或減少之資本額全數或部分發行為附（或無）優先、特別、遞延權利或附限制之股份。除非股份發行條款有明示規定者外，所發行之股份無論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均與公司先前所發行股份之權利相同。</u>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十億元（NT\$1,000,000,000），分為普通股壹億股（100,000,000），每股面額新臺幣十元（NT\$10）。	增列得發行特別股之規定。
章程第2條	(1) 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規範；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9條之定義；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5-1條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營業日 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正常營業之日(非星期六或星期日)； 資本公積 指(1)超過票面金額	(1) 除本章程內容另有規定者外，本章程之用辭應定義如下： 上市規範 股票在中華民國任何股票交易市場交易或上市，而應適用之相關法令規範，包括但不限於中華民國之證券交易法、公司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及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制定之法令，以及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頒布之規範； 本章程 依股東會特別決議所修改或增補之本公司章程； 審計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9條之定義； 薪資報酬委員會 依本章程第65-1條之定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 營業日 中華民國境內銀行正常營業之日(非星期六或星期日)； 資本公積 指(1)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2)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上市規範所要求之其他資本公積； 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63條之定	增列特別股股東及特別股股息之定義。

	<p>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2)受領贈與之所得，及(3)上市規範所要求之其他資本公積；</p> <p>董事長 依本章程第63條之定義；</p> <p>類股 本公司發行之不同類別之股份；</p> <p>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p> <p>本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新設合併 指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該新設公司；</p> <p>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而”董事們”是指2名以上之董事；</p> <p>電子 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布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p> <p>電子通訊 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p> <p>興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p> <p>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98條之定義；</p> <p>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櫃買中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p> <p>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單位、組織、</p>	<p>義；</p> <p>類股 本公司發行之不同類別之股份；</p> <p>金管會 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由當時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法所授權執行之主管機關；</p> <p>本公司 聯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p> <p>新設合併 指結合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而新設一家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該新設公司；</p> <p>董事 指本公司之董事；而”董事們”是指2名以上之董事；</p> <p>電子 意指按當時有效之英屬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如修訂版)和任何其修訂或重新頒布之版本，包括所有其他法律中所包含或替代之法令，所賦予之意義；</p> <p>電子通訊 意指向任何號碼、位址或網站的傳輸，或是其他由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董事會投票決定並批准的電子通訊方式；</p> <p>興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p> <p>財務報表 依本章程第98條之定義；</p> <p>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櫃買中心 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p> <p>獨立董事 依據上市規範要求所選任之獨立董事；</p> <p>法人 依開曼法令和上市規範，承認得作為法律主體之商號、公司、單位、組織、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型態；</p> <p>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具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版)、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版)；</p> <p>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p>	
--	---	--	--

	<p>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型態；</p> <p>開曼法令 現行有效且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公司法（如修訂版）及其他應適用於本公司之開曼群島法律、命令、規範或其他具有法令效果之文書（暨其修訂版）、本公司組織備忘錄與（或）本章程，以及本章程所引用之開曼群島法令（暨其修訂版）；</p> <p>股東 於股東名簿登記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而”股東們”是指2名以上之股東；</p> <p>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最新組織備忘錄；</p> <p>吸收合併 指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其中一家公司成為存續公司；</p> <p>月 日曆月；</p> <p>新臺幣(NT\$) 新臺幣；</p> <p>普通決議 指股東會中，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p> <p>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p> <p>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p> <p><u>特別股股東</u> 依本章程第5條之定義；</p> <p><u>特別股股息</u> 依本章程第5條之定義；</p> <p>私募 指依上市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p> <p>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p>	<p>司股份之人，包括依據組織備忘錄已認股但尚未登記之認股人；而”股東們”是指2名以上之股東；</p> <p>組織備忘錄 本公司最新組織備忘錄；</p> <p>吸收合併 指合併兩家或兩家以上參與合併公司，將它們的事業、財產和責任歸入其中一家公司成為存續公司；</p> <p>月 日曆月；</p> <p>新臺幣(NT\$) 新臺幣；</p> <p>普通決議 指股東會中，經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之決議；</p> <p>人 包括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合夥、法人、組織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之法人格）或依文意所要求之任一上述實體；</p> <p>特別股 依本章程第4條之定義；</p> <p>私募 指依上市規範，對特定人招募有價證券之行為；</p> <p>股東名簿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p> <p>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p> <p>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首次於櫃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p> <p>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p> <p>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有關管轄權之法院；</p> <p>中華民國法令 中華民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範；</p> <p>公司印鑑 本公司印鑑；</p> <p>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p>	
--	--	---	--



	<p>島境內或境外所備置之股東名簿；</p> <p>本公司註冊營業所 本公司依據開曼法令規定註冊之主營業所；</p> <p>掛牌期間 此期間自本公司股票已登錄興櫃、首次於櫃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或任何臺灣證券交易市場掛牌日之前一日起算；(如股票因任何理由被暫停交易，在該暫停交易期間仍應視為掛牌期間)；</p> <p>中華民國或臺灣 包括中華民國之領土、屬地及其司法管轄權所及之地區；</p> <p>中華民國法院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其他中華民國境內有關管轄權之法院；</p> <p>中華民國法令 中華民國法令，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範；</p> <p>公司印鑑 本公司印鑑；</p> <p>公司秘書 經董事(會)委任執行本公司秘書職責之人，包括任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p> <p>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股份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p> <p>股份轉換 指本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本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p> <p>股份溢價帳(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依開曼法令設置之股份溢價帳目；</p> <p>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p>	<p>何助理秘書、代理秘書、執行秘書或臨時秘書；</p> <p>股份 指將本公司資本分成之股份。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含所有股份類別之股份。為避免滋生疑義，本章程所稱「股份」應包括畸零股；</p> <p>股份轉換 指本公司讓與全部已發行股份予他公司，而由他公司以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支付本公司股東作為對價之行為；</p> <p>股份溢價帳(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依開曼法令設置之股份溢價帳目；</p> <p>股務代理機構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辦公室，依據上市規範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p> <p>簽章 包括以機器或電子符號或程式為簽章；</p> <p>特別決議 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p> <p>分割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現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在上述任一情形，每一股東應有權利行使表決權，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在其他情形是否能行使表決權；</p> <p>從屬公司 (i)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ii)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p>	
--	--	---	--

	<p>規範為本公司提供股東服務之機構；</p> <p>簽章 包括以機器或電子符號或程式為簽章；</p> <p>特別決議 指股東會中，不論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經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在本章程僅要求以普通決議通過之事項，以特別決議通過應認為有效；</p> <p>分割 公司將其全部或一部獨立營運之業務讓與一現存或新設公司，該受讓之現存或新設公司發行新股給該讓與公司或其股東之行為；在上述任一情形，每一股東應有權利行使表決權，不論該股東所持有之股份在其他情形是否能行使表決權；</p> <p>從屬公司 (i)本公司持有他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半數者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ii)除前述情形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亦為控制公司，該他公司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iii)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iv)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p> <p>及</p> <p>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p> <p>(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p>	<p>屬公司；(iii)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iv)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之股東持有或出資者，他公司應被推定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p> <p>及</p> <p>證交所 臺灣證券交易所；</p> <p>(2)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章程所使用業經開曼法令定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p> <p>(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a) 單數用語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b) 男性用語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所有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及(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p> <p>(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p>	
--	--	--	--

	<p>義之用辭，應依開曼法令之定義定之。</p> <p>(3)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a) 單數用語包含複數用語，反之亦然；(b) 男性用語包含女性及中性用語；(c) 本章程之通知，除另有規定外，應以書面為之；所有本章程所指之「以書面」或「書面」應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得以永久可見形式表彰或複製文字之方式；及(d) 「得」應解釋為任意規定；「應」應解釋為強制規定。</p> <p>(4) 本章程之標題係單純為便利性之目的考量，不應影響本章程之解釋。</p>		
<p>章程第5條</p>	<p><u>本公司依前條發行特別股應將此特別股明定於本章程中。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u></p> <p>(a) <u>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經簽證財務報告後，董事會應訂定支付該會計年度得發放特別股股息之基準日。特別股股息之發放，按該特別股於發行及收回年度實際在外流通日數計算。持有特別股之股東（下稱「特別股股東」）除領取前述特別股股息外，不得參與以盈餘或資本公積分派之現金或股票股息；</u></p> <p>(b) <u>本公司對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有其他必要考量，而暫停分派特別股股息者，不構成任何與發行該特別股相關之契約或辦法之違約事件。本公司所發行之</u></p>	<p>在前條發行特別股前，本公司應修改本章程，並在本章程中明定該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變更已發行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p> <p>(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p> <p>(b)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p> <p>(e) 與特別股權利和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以及</p> <p>(f) 本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p>	<p>修正本條為本公司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重要發行條件。</p>

	<p><u>特別股為非累積型特別股，就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特別股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u></p> <p>(c) <u>於本公司自願或非自願性之清算或解散，特別股股東有權優先獲配得分配予股東之剩餘財產。所有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應相同，但以不超過該特別股發行價格為限；</u></p> <p>(d) <u>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董事選舉權，但依本章程第15條於特別股股東會應有表決權；</u></p> <p>(e) <u>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特別股股東亦無權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u></p> <p>(f) <u>特別股屬無到期日，但經董事會核准，本公司得依公司法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營業日起，按原實際發行價格及經董事會核准之條件，隨時收回全部或一部之已發行在外流通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u></p>		
章程第5-1條	<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公司法及其他相關適用法令決定之。</u>		本條新增。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決定發行特別股具體事宜。
章程第65-1條	<p>(1) 掛牌期間，董事會應遵循上市規範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其中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p> <p>(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上市規範之規定。</p>	<p>(1) 掛牌期間，董事會應遵循上市規範設立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之薪資報酬委員會，且成員中之一人須為獨立董事。</p> <p>(2)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應符合上市規範之規定。</p> <p>(3)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股票上市或於證

	<p>(3) 於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立時，董事會應以決議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上市規範之規定。</p>	<p>會之組織章程，且該組織章程並應符合上市規範之規定。</p>	<p>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修正本條第1項規定。</p>
<p>章程第94-2條</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u>得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再將其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u>，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特別盈餘公積(如有)，如有剩餘，除經董事會保留為未分配盈餘外，得依股東持股比例，派付股東股息及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穩定成長、永續經營、資金需求、健全財務結構及維護股東權益等因素，股東紅利總額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無虧損者，得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p>	<p>配合增列得發行特別股規定，修正本條第1項。</p>

## 附件九、解除董事競業行為之內容

職稱	姓名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
董事	徐啓峰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大昌精密工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Lemtech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Lemtech USA INC. 董事 Lemtech Industrial Services Ltd 董事 昆山聯德滑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長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聯德動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董事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董事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曾金成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 Aapico Lemtech (Thailand) Co., Ltd. 董事 鎮江市聯創表面處理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董事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董事 昆山聯德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監事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葉航	Lemtech Global Solution Co. Ltd. 董事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 Lemtech Precision Material (Czech) s.r.o. 董事 Lemtech Cooling System Limited 董事 Lemtech Philippine Thermal System Inc. 董事 聯德電子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談勇	聯德精密材料(中國)(股)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廠務特助
獨立董事	楊瑞龍	無
獨立董事	余啟民	台灣科技產業法務經理人協會 秘書長 中華仲裁協會 仲裁人 悠遊卡(股)公司 董事 鈺寶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李偉民	Lightel Technologies, Inc. 集團經營管理顧問
獨立董事	成日新	無
獨立董事	王啟川	無